
金建始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建始工业园黄土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 地块）、建始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杨家湾片区配套基础设施）（EPC）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PTCS-2024013

采购人：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格式）	25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金建始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建始工业园黄土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 地块）、建始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杨家湾片区配套基础设施）（EPC）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 9 号门面一楼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BPTCS-202401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无

3. 项目名称：金建始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建始工业园黄土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 地块）、建始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杨家湾片区配套基础设施）（EPC）工程质量检测采购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最高限价：工程质量检测费最高限价为 180 万元，最高限价为上限价，采用费率招标，费率上限为《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鄂建质安协〔2021〕4 号）的 60%；《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鄂建质安协〔2021〕4 号）未列举的检测内容由双方协商计价。当实际检测内容按成交费率和协商计价确定的检测费低于最高限价的按实际检测费结算；当实际检测内容按成交费率和协商计价确定的检测费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结算。

6. 采购需求：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强制性规范、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确定的见证取样检测（含材料）、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及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所适用的规范要求的其他已列及未列的全部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施工方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施工方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检测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本项目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否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检测内容且在有效期内。（2）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证书）。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 3 年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检测服务机构（检测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的项目负责人。（4）省外检测机构进鄂开展检测业务之前，应在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检测监管平台，登录后点击“检测信息监管平台”进入）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

未办理进鄂信息登记的,不得在我省从事检测业务。省内检测机构以省检测监管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方式

3.1 现场获取：携带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红印章)、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至上述地点自带U盘拷贝磋商文件或发送到磋商申请人邮箱。

3.2 网上报名：申请人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授权代表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填写完整的报名登记表（附件中自行下载）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至809276388@qq.com邮箱（发送报名资料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邮箱），发送后需电话联系确认获取文件事宜。磋商申请人须保证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磋商申请人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供应商承担，逾期概不受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年9月29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9号门面一楼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信息发布媒体：[全国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nzbcgxxw.com\)](http://hnzbcgxxw.com)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4027854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建始县建始大道璞玉岛 9 号门面一楼

联系方式：0718-3227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侯睿卿

电话：18942991922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2	监管部门	/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普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人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照采购预算价记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3日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有：/
12.1	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联合体 ☐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 /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样品	☒ 无 ☐ 有：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其他： /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 无 ☐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侯睿卿，联系电话：18942991992。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 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180.00 万元
33.4	价格扣除比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货物服务 4%-6%,工程 1%-2%)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33.5	优惠措施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 其他优惠措施: /
33.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统计局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的方式在采购文件中明确。）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十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2、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只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提供的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并作废标处理。3、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进行检查。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

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 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建设单位：建始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建始县业州镇鹩子坪村。

3、建设规模：本次招标由三个项目组成：1、金建始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教学楼、学生宿舍、教师宿舍、食堂、配套设施等，建安费 15000.77 万元，2、建始工业园黄土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E 地块）建设内容为新建劳动技能培训用房、产业孵化用房、配套辅助用房、地下停车场及配套设施等，建安费 10000.81 万元 3、建始县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期）（杨家湾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为杨家湾片区内道路、给排水、停车位、围墙、燃气、强弱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建安费 8003.55 万元。

4、合同履行期限：730 日历天（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须满足施工方实际施工进度要求。若因施工方实际施工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检测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本项目施工工期 730 日历天）。

二、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工程质量检测应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三、采购需求

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建设工程强制性规范、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确定的见证取样检测（含材料）、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及本工程设计文件和所适用的规范要求的其他已列及未列的全部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内容。

四、总体要求：

1、检测单位的检测工作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颁布的现行检测标准、检验方法、试验规程、验收标准等规定。

2、检测单位应始终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运用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和技术手段，保证检测质量，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3、见证取样项目，供应商应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现场检测项目，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通知的日期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4、检测单位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测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要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并协助制定解决方案。若发生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应进行及时更正或免费进行重新检测，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检测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和项目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按时提供中间报告和最终检测报告，不得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确保后续工程施工顺利进行。

6、检测过程中涉及检测方法的重大变化必须及时报总监审核、经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7、检测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8、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让检测业务，也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检测业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其成交项目合同的非关键部分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供应商履行合同，分包单位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五、仪器、设备及设施配置

1、现场检测项目部须配备足够的检测仪器和设备，并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确保所有检测仪器和设备在检测过程中状况良好、性能稳定、精度满足要求，以满足多个工点同时检测的需要。

2、投入本项目的检测仪器和设备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对不能满足本工程检测工作需要的仪器和设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报监理单位批准。

3、检测单位自行解决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生活、交通、通讯等设施，不得与被检测单位一起办公和食宿。

4、为加快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依据《关于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人员管理的通知》（鄂建办〔2016〕299号）文件精神，对加强检测机构登记及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中的要求规定，从事水泥、钢筋、混凝土、砂浆等见证取样检测的检测机构，原则上不得跨区域（市、县）开展检测业务。供应商在项目所在地需有固定的检测场地及设施设备，未有检测场地的需承诺确保在

中标后开展项目检测业务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合格的检测场地，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六）检测成果及服务

1、检测人员数量须满足检测服务要求，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及时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工作必须接受业主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见证检测，按照施工单位报检计划和监理指令进行检测，及时提供中间检（监）测结果、正式检（监）测报告。

3、正式检（监）测报告原件至少一式四份，由检测人员、审核人员、检测负责人等签字，并加盖检测专用章、CMA 章。如业主需要增加检测报告原件份数时，中标人应无偿如数提交。

4、检（监）测报告一经出具，不得随意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改，必须取得总监的认可，报业主备案并通报施工单位。

5、如因检测单位自身的原因导致检测工作延误影响正常施工，检测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检测不合格的项目，由施工单位负责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处理或返工，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检测单位重新检测。对检测结果如有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时，则由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本项目所有成果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其所有权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外泄。

七、磋商报价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80 万元，最高限价为上限价，采用费率招标，费率上限为《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鄂建质安协〔2021〕4 号）的 60%；《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指导价》（鄂建质安协〔2021〕4 号）未列举的检测内容由双方协商计价。当实际检测内容按成交费率和协商计价确定的检测费低于最高限价的按实际检测费结算；当实际检测内容按成交费率和协商计价确定的检测费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结算。

2、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工程质量检测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八、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与采购人签定合同。

九、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第四章 合同草案（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建始县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12个月内（至少有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检测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证书）。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3年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检测服务机构（检测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的项目负责人。 （4）省外检测机构进鄂开展检测业务之前，应在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检测监管平台，登录

		后点击“检测信息监管平台”进入) 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 未办理进鄂信息登记的, 不得在我省从事检测业务。省内检测机构以省检测监管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
--	--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 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 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 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 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1、商务评审 (26 分)

1.1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在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10 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书扫描件)	
1.2	项目负责人	10	(1)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4 分。(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担任过类似检测项目业绩，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应体现项目负责人，未体现不得分)	
1.3	人员配备	6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检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需提供拟派人员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提供不全不得分)	

2、技术评分 (64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检测服务方案	15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提供检测方案（见证取样检测（含材料）、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详尽得 15 分；内容全面、合理、可行得 10 分；内容欠合理、基本可行得 6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2.2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10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和服务要求，着重分析工作重点和项目实施的难点及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条理清晰、分析透彻，对工作重点、难点把握准确，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0 分；条理比较清晰、分析较透彻，有针对性，对工作重点、难点有把握，措施可行的得 8 分；无针对性，对工作重点难点不够明确、有偏差的得 6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2.3	设施清单	7	(1)供应商配置的静载荷测试仪在 15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静载荷测试仪在 7 台至 14 台的得 1 分；静载荷测试仪小于 7 台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配置的电动钻孔取芯机 5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电动钻孔取芯机配置 1~4 台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配置的地基检测配重块、钢梁重量在 2000T 及以上得 2 分；配重块、钢梁重量在 2000T 以下、1000T 及以上得 1 分；配重块、钢梁重量在 1000T 以下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为提高检测效率，保证检测人员及时到达现场，每提供 2	

			台及以上车辆的得 1 分（提供行车证及保险原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 7 分。（静载荷测试仪设备应同时提供购买发票及校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动钻孔取芯机、地基检测用配重块和钢梁应提供购买合同及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安全保障措施	6	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对工作人员在各区域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保障措施，全面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内容较全面、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4 分，内容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2.5	进度控制措施	6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工作流程正确合理得 6 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较完善，工作流程正确得 4 分；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但不够完善，工作流程基本正确得 2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2.6	质量控制措施	5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提供检测过程中保证质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合理得 5 分； 质量控制目标较为明确，保证质量的程序及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得 3 分；质量控制目标不够明确，控制措施可行得 1 分。未提供或不可行不得分。	
2.7	服务承诺	8	1、提供有“优质服务承诺书”，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及详细、具体的措施得 2 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检测服务相关问题，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及详细、具体的措施得 2 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提供服务期保证措施，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及详细、具体的措施得 2 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提供保密措施，有明确的服务承诺及详细、具体的措施得 2 分，有承诺但措施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8	合理化建议	4	结合实际提出的建议合理、科学、系统、完整、严谨，落实合理化建议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够完整、严谨的得 1 分。	
2.9	其他	3	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认证得 1 分，最多 3 分。	

4、报价评分（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价格评审	10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 购 人 名 称 项 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所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能力范围涵盖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检测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应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原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 证书）。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近 3 年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检测服务机构（检测内容包括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设备安装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的项目负责人。 （4）省外检测机构进鄂开展检测业务之前，应在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检测监管平台，登录后点击“检测信息监管平台”进入）按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未办理进鄂信息登记的，不得在我省从事检测业务。省内检测机构以省检测监管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补充文件等), 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
(由供应商填写)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 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____(由供应商填写)
_____。

供 应 商: (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数量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二）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六、最后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磋商报价（万元）	数量	服务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最后报价表仅在提交最后报价时使用，无需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